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F50250425G000000101000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九江史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pcs	20	260	5200	现货

合同总额: ¥52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经开区智能制造基地7栋厂房1层;戴锴;1814672902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弘安路87号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2期 3号楼2层 (办公区)

;尹秀霞 ;13520590827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 可根据甲方要求, 代甲方发货, 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厂家原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厂家技术标准, 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 发货前甲方付30%货款, 剩余70%货款甲方在乙方发货40天内付清。方式为现金电汇。

十、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合同附件: 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 甲方合同号编码P02025001094

十二、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十六、一、产品质量保证及处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 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 2、甲方采购的产品，乙方出厂前有尺寸改动、设计调整、参数性能变更、系统升级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3日内主动告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甲方所引起的问题，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保证所有交付产品全部质检合格，甲方在测试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异响、噪音、内部有杂物、零件损坏脱落、零件之间的不同心、齿侧间隙过大等各种不良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且乙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同时甲方将扣除不合格品部分款项（单价的20%）；
- 4、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除了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外、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尽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 1、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及电子版均有效），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 3、若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违约责任；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九江史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智能制造基地7栋厂房1层
010-52121182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
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尹秀霞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20590827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
0200216909200029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360406MADY6AWN3J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